

2023年度平远县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远县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平远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平远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平远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远县统计局是主管县级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统计方法制度，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能源、投资、人口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县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全县经济、社会、人口等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六）依法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平远县统计局下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法规股、工交能源和固定资产投资股、农业和财贸服务股，1个下属事业单位：县统计普查中心。目前实有行政人员10人，事业人员6人，工勤人员1人，合计在编人员17人，工资福利由财政统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平远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平远县统计普查中心。

第二部分：平远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54.76	总计	60	554.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4.76	55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12	45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8.12	45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67.16	2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2.88	5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6.09	10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1.98	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6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8	4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	2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	1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4.76	363.81	190.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12	267.16	190.95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8.12	267.16	190.95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67.16	267.16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2.88	0.00	52.88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6.09	0.00	106.09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1.98	0.00	31.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6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8	4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	28.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	13.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8.12	458.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10	63.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0	11.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3	21.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4.76	554.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4.76	总计	64	554.76	554.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4.76	363.81	19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12	267.16	190.9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8.12	267.16	190.95
2010501	行政运行	267.16	267.16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2.88	0.00	52.8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6.09	0.00	106.09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1.98	0.00	3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	63.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8	41.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	28.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	13.84	0.00
20808	抚恤	21.13	21.1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3	21.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	11.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	11.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3	21.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3	21.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3	21.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7
30101	基本工资	131.30	30201	办公费	5.46
30102	津贴补贴	69.95	30202	印刷费	0.05
30103	奖金	31.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7.25	30205	水费	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4	30207	邮电费	2.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30211	差旅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9	30215	会议费	0.1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1.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8.73		公用经费合计	1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1.50	0.00	1.50	2.00	3.22	0.00	1.47	0.00	1.47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平远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平远县统计局2023年度总收入554.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4.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4.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1万元，增长26.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年份，增加平远县第五次全国普查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平远县统计局2023年度总支出554.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4.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3.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51万元，增长17.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90.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6万元，增长48.8%。主要变动情况：平远县第五次全国普查工作专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平远县统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5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4.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1万元，增长26.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年份，增加平远县第五次全国普查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平远县统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5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4.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51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加强经费使用效率，减少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远县统计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万元的9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万元，下降6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9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7万元，下降8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9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7万元，下降8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8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8万元，增长18.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7万元，占45.7%；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占5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日常维修费、加油费、过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主要用于会务接待、公餐宴请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7次，接待人数共221人。主要包括各级部门来我局开展指导、检查和督察等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4万元，下降28.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76.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4%；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4.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县统计局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资金无挪用无滥用等现象，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以及城乡一体化抽样调查、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平远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统计调查等项目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01.27万元，执行数554.76万元，完成预算的9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实施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实施了全县经济普查；加强统计业务和培训工作，完成了“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工作；扎实开展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

不断夯实统计法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进一步净化了我县的统计环境，增强政府统计公信力；围绕建设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努力创新统计服务载体，丰富了统计服务内容，优化了统计服务方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各类统计分析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在绩效目标设定时，调研与论证不够全面，没有系统的评价方法，评价水平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执行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不断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城乡一体化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了全县120户抽样点的调查工作，反映了我县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了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了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了基础数据，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有关城乡经济发展规划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项目资金不足，记账户和辅调员工作补贴较少，工作积极性不高。2. 绩效管理指标不明确，难以量化评价，绩效管理机制有待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不断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责任感，进一步提升经费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率，提高项目资金使用

水平，切实做好城乡一体化抽样调查工作。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统计培训、统计工作专班会议12场次，不断加强基层基础统计建设；完成了全县一百多家“四上”企业和一百多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数据报送，覆盖率100%，完成率100%。

平远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实际安排额度95万元，执行数为92.09万元，完成预算的7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全县189个普查小区，合计4738个普查对象和14426个个体户的入户清查工作。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综合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2.45万元，完成预算的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了全县4个镇6个村的人口抽样调查；完成了全县12个乡镇、53个机关单位的群众满意度调查；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15项指标的调查统计；完成双随机执法检查；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七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等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调查任务不断增加，项目资金不足。2. 绩效管理指标不明确，难以量化评价，绩效管理机制有待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不断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责任感，进一步提升经费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率，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水平，切实做好综

合统计调查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